

这是一个时代的记忆，记叙了
那个年代小人物的悲欢离合

儒疯



钟清平 / 著

钟清平 著

儒 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疯 / 钟清平著. —武汉:崇文书局,2013.7

ISBN 978-7-5403-2701-9

I. ①儒… II. ①钟…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877 号

儒 疯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电 话:027-87679730

印 制: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027-87863005)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7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2.0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调换)

本色状态下的写作（代序）

李诗德

读钟清平的小说集《儒痴》，一种地域文化特质，一种可以作为生命依托的自然气息，像江汉平原上稻麦的清香，沁人肺腑。在浮躁的世俗生活中，能沉下心来，对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所发生的事件进行纯净而简洁的陈述，以此还原生活的本来面目，这是怀有任何私心杂念的人难以达到的境界。小说的取材并非宏大历史事件，而所凸现的却是一个历史时期底层人物的生存状态，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看似漫不经心的构架，却能领会出作者的匠心独具。

演艺行当中的本色演员，是指在剧中扮演与演员本人的外形、气质、性格近似的角色。本色演员的优势也就在于其所塑造的艺术形象更接近生活，其表演更为真实自然，更能为观众所接受。《儒痴》这本集子中，大多数篇目，都是以作者所熟知的江汉平原上一个县文工团的一群人作为小说背景展开的，我以为这

就是一种本色状态下的写作。

从熟知的生活入手，写熟知的故事，是彰显文本特质的前提。

作者出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为了生活，误打误撞，很小就进了县文工团。正如作者所描述的那样，文工团“那时候在社会上可吃香了。凡是进文工团的人，刚参加工作就享受国家干部待遇，每人每月还有八到十元不等的营养补助费，在当时，算得上是社会上的特殊阶层了。”这个阶层的特殊性还在于它成为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存留物，在于这样一个小小的县文工团群体，成为大的历史背景中不可或缺的佐证。文工团从没完没了地排演革命样板戏，到演出京剧、花鼓戏等经典剧目，回到艺术的本身，这一演变过程也是上世纪那段让人刻骨铭心带有更多荒唐色彩的“革命”过程。在文工团工作的特殊经历，使作者对舞台道具、灯光布景以及唱念做打的整体演出程式都有别于常人的熟知程度，作者亲历的生活让他在小说创作中不自觉地达到了一个特质的高度，那就是从作者所熟知的事件中，从与他曾经朝夕相处的人物中，拣起最具个性的片段，把鲜为人知的另一个生活场景呈现给读者。可以猜测，小说《儒疯》中的“我”，《戏殇》中的高叫天、《今夜，不比往常》的姜楠，都可以折射出作者的影子，若不是对曾与作者摸爬滚打过的那群人如此相知，其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是不可能写得如此鲜活生动的。

不得不承认，我们时下生活中所发生的故事比我们笔下编织出来的故事要精彩得多，这就让我们在一些作者包括一些名家的作品中，总能看到一种自我复制的样本。有天生智障而又具有某

种特异功能的小主人公，愚昧落后的带有魔幻色彩的某个村落，总能被人反复复制，似乎惟其如此，才能揭示出某个历史时期的真实。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其中究竟有多少情感的真实成分。钟清平的小说写得精彩，不能不说得力于他的本色出演，得力于他心无旁骛地对他所熟知的生活场景的再现。

关注小人物，着力刻画小人物的生命轨迹，深度体现了作者的悲悯情怀。以“文革”时期为背景的作品多得数不胜数，无论是揭露还是反思，无论是鞭挞桎梏还是唤醒人性，总有其合理成分的一面。钟清平的小说中其大背景也是那个时代，作者所关注的不是“走资派”、“牛鬼蛇神”或“地富反坏右”，他所关注的是一个特殊群体中的小人物的命运。

《儒疯》是一篇颇具分量的中篇，将这个集子取名为《儒疯》，就可以看出作者的偏爱。疯子，是对精神病患者的另一种称呼，狂躁、具有暴力倾向的叫“武疯子”，行为异常、举止文静的叫“文疯子”。《儒疯》的字面意思也就是“文疯子”的意思。小说主人公袁文进原本是一个很有才华的青年，在知识匮乏、思想禁锢的年代，他不但小提琴拉得好，而且还拥有一堆属于禁书的外国小说。当“我”第一次接触到《金融家》、《红与黑》这类书籍时，“我是真的吓坏了。在我们文工团，许多东西都是犯禁忌的。我们每天都要搞政治学习，脑子里经常绷着阶级斗争这根弦，决不容许资产阶级思想侵入头脑。平常我们能看的文学书籍，也不过是浩然的《艳阳天》、《金光大道》，鲁迅的《阿Q正传》、《祝福》，或者苏联作家高尔基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等，哪里还敢看什么‘搞女人’之类的外国小说呢？”当“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读完《红与黑》之后，作者是这样描述的：“这部无头无尾的《红与黑》，我居然花一个通宵把它看完了。书中的男主人公于连，这个野心勃勃的乡下木匠的儿子，其充满悲怆意味的个人奋斗史，对我触动很大。接着我又找袁文进借阅了很多书，都是世界名著，从他的那些发黄残缺的旧书里，我认识了司汤达、巴尔扎克、雨果、左拉、都德、托尔斯泰、屠格列夫……”

对知识的渴望，对知识的拥有，是一个青年天经地义的权利，发生在袁文进身上的悲剧，恰巧是因为拥有了知识，因为他不合时宜地想写小说，最后成了小说中的悲剧人物。一个发疯的年代，自然催生了一群发着疯的人，因嫉妒而生恨的夏蒙，因美丽而获罪的甘露露，因愚昧而有失人性的孟传武，在这些次要人物身上，很明显地都有着或轻或重的疯病。对于这些病态中的小人物，作者在冷静描述的过程中，并没有以固定的好恶程式对其涂抹上标签式印记，而是倾注了无限爱意。一种无可奈何的悲悯情怀，使得发生在这个特殊群体中小事件极具悲剧色彩，极具辛辣而心酸的悲剧效果。

小说中杂志社给袁文进的两封信，是非常精彩的细节。第一封信：“袁文进同志：您的大作《命运》已拜读，故事很吸引人，文笔也不错。已送审，待结果出来，我们会及时告之。”第二封信：“您的小说很有基础，经研究拟采用，但需作如下修改……稿子改好后，请速寄我部！”表面上看，第一封信袁文进看到

了，这就加深了他的疯癫的病情，第二封信因另一些疯人的缘故，袁文进没有看到，也就促成了袁文进最终成为疯子的结果。深层意义上是作者在同情他笔下的人物时所作的理想主义的处理。假设袁文进看到了第二封信，假设袁文进的作品真的发表了，难道他就不会疯吗？这种极具讽刺意味的黑色幽默，让人看后不禁潸然泪下。

此外《戏殇》中的高叫天，《今夜，不比往常》中的姜楠，这些人物无不带有浓烈的悲剧色彩。

舒坦的情节构架，使小说更接近生活的本真。在钟清平的小说中，其情节的铺展一如江汉平原广袤的田野，所有起伏全然掩藏在一片绿色的暗流涌动之中。生活中并非时常有惊天动地的事情发生，底层人物的生活更少跌宕起伏的壮阔。还原一个时期一群人的生存状态，重在敞开他们在各自生活中的场景，敞开他们顺着时代的浪潮而随波逐流的内心，让遮蔽在场景之外的东西显现出其意义。除了把握好当时的语境之外，情节构架就显得十分重要。

从整体上来看，作者的每篇小说并没有故意设置所谓的离奇情节，而是像一泓溪水让其自然流淌，所到之处，有清澈见底的浅显，也有深不可测的奥秘。《戏殇》是一篇结构精致的作品。高叫天的父亲因年老有疾，嘶哑的嗓子和笨拙的身段已经无力支撑他在舞台上的形象，在戏迷眼中，作为名角的他应该是一个经久不衰的偶像，殊不知天神也会有死去的一刻。小说的开头，作者让儿子高叫天冒充父亲上台溜了一圈：“帷幕徐徐升起。唢呐、

击乐，奏‘点绛唇’。继一班兵士、校尉上场之后，一个蟒袍玉带、金冠雉尾的英俊小生手持一根粉红马鞭，随着一串清脆的锣鼓点儿，倏地飙出马门，来了个惊艳绝伦的‘四季头亮相’。稍许，小生将头上两根翎翅轻轻一挑，便唱出一个满堂彩——”儿子的做派全然是那名角父亲的范儿，自然赢得了观众的喝彩。但老高叫天对戏的执著，对观众的敬重，让他在用儿子作替身的事情上不能释怀，他毅然决然的抱病上场，其结果可想而知。观众注重名气，更注重名角的招式，这就让高叫天的父亲死于一世的名气之中。高叫天的儿子有唱戏的天赋，而他对戏的理解与高叫天是大相径庭的，作为国粹的京剧抵御不了可赚钱的“摇滚”，父亲和儿子对于戏的理解成为矛盾焦点。儿子的反抗只好是离家出走。这让人想到易卜生的戏剧《玩偶之家》，娜拉的出走是带有悬念的觉醒的一步，而高小龙的出走则是因为对“戏”的理解不同而走出的一步。当高叫天知道再也无法将儿子留在身边时，他选择了与深埋于地下的老父亲进行交流：“他始终弄不明白，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他想去老父的墓地那里，一个人静静地待一会儿。他觉得，此时此刻只有老父懂得他的心。只有与老父在一起，才能实现灵魂的交流。”整篇小说在不显山露水的情节中一气呵成，自然而有法度，精巧而不显做作。父与子的冲突，传统与现代的冲突在一条暗线下完成。

《今夜，不比往常》是一个小短篇，采用的是一般常见的“误会法”结构，主人公姜楠在剧团卖不出门票的情况下，剑走偏锋，使出了一记使演员们大为兴奋的怪招。姜楠宣布今晚的戏会

有一位大领导来观看，这一消息使得情绪无比低落的演出班底异常活跃起来，大家为有领导来观摩演出而无比激动，因此整场演出格外卖力，演出效果也因此而格外精妙。小说最后是姜楠因为自己编造了一个善意的谎言而感到万分不安，甚至写好了请求处分的检讨书。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一晚的戏票，被抢购一空。这一带有喜剧性的结尾处理，让人唏嘘不已，一群底层小人物苦苦挣扎的辛酸生活跃然纸上。《二迷们的那些事儿》更是摒弃了所谓的情节结构，干脆通过一个个人物的排列展示来揭示生活的本质，读来也是耐人寻味。

平实的叙事风格并不意味着作者就没有巧妙设置情节的功底。在《索命的绳套》这个短篇中，作者以绳套作为隐喻，故事紧紧围绕绳套展开，环环相扣，严丝合缝，将几个不同命运的人物在同一个想结束生命的意念下，联系在一起，作墨简括，峰回路转而意味深长。那根高悬于头顶的绳套成为一个解不开的死结。

整个小说集子语言朴实，清新自然，由此可看出作者扎实的功底和具有潜质的发展空间。如果执意要说点不足，我以为作者在写自己不太熟知的生活时笔力略显单薄。写作是一件很无奈的事，作品一经呈现，对于作者来说，是诸多的遗憾，而对于读者来说，是可以任意的评判。其实这都不重要，保持一种本色的写作状态，作品才会具有不同于其他人的特质。无论怎样，我们都有理由相信，假以时日，作者将会写出更多更为深刻的作品来。

写于2013年4月23日

（作者系荆门市文联党组书记，著名作家、诗人）

目 录

1 / 本色状态下的写作（代序） 李诗德

1 / 儒 疯

袁文进疯了。一个曾经踌躇满志、才华横溢的少年奇才，就这样疯了！望着渐渐远去的那个突然变得陌生的背影，我痛惜不已……

84 / 今夜，不比往常

寒冷的天气，寥落可数的观众，使演员们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可一个意外的消息，竟使得他们陡然精神百倍！

99 / 情 敌

一对坠入情网的恋人，分到了房子，办妥了嫁妆，正准备摆喜宴，进洞房，却不料半道上杀出个黑姑娘。从此一场短兵相接的争夺战在他们三人之间展开……

113 / 二速们的那些事儿

人们通常所说的“二速”，大抵就是指那些说话不用脑子、处事很不靠谱的人。生活中的二速随处可见。在我年轻时工作过的单位里，就有这么几个二速……

139 / 戏 殇

他一生坎坷，历尽苦难，却不知错在何处。面对观众的冷落，儿子的叛离，他无法找到答案，心中只有深深的痛苦和无奈……

175 / 索命的绳套

他不禁仰天长叹：天绝我也！写了大半辈子诗，天天梦想着发表、成名、出人头地，却始终未能遂愿。如今想到自杀，便早早地有绳索等着了……

184 / 天 良

蓦地，他听到“扑咚”一声，一抬眼，却见小芹双膝跪到了他的跟前……欧阳松顿时泪眼模糊了。他转过面去，脸上仿佛被人重重地掴了一掌。他突然觉得自己像个畜生！

220 / 伤 痕

熊红艳

——读钟清平小说《儒疯》

223 / 后 记

儒 疯

我真的没想到，那个一摇一摆地走进书店，嚷嚷着要买一套《巴尔扎克全集》的疯子，竟是袁文进。

袁文进的头发几乎全白了，霜染的一般，脸上却看不出什么皱纹。他身上仍穿着那个时代非常流行的蓝色工作服，只不过添加了些许补丁。走路仍是过去那样，一摇一摆的，很得意的样子。

我带着一帮文友正在荆河镇采风，顺便到这个镇的新华书店看看。袁文进进来的时候，我正从柜架上取出一本新书随意翻阅着，忽然听到这久违的声音，顿时吃了一惊，手里的书也“啪”地一下掉在了地上。

我情不自禁地走上前一把抓住他的手，喃喃地叫了声：“袁文进！”

袁文进直直地盯着我，脸上的笑顿时凝固了，一双小眼骨碌碌地转了半天，很茫然的样子。

“怎么，不认得我了？我是郑平呀！”我大声道。

他迟疑着，那双略显耷拉的小眼皮很努力地往上拉了拉，仿佛竭力想从记忆中找回点儿什么。忽然，他嘻嘻一笑。我以为他认出了我，却不料，他倏地把手从我手中抽开，做了个很不屑的样子，口里不知咕哝着什么，歪着头一摇一摆地走了出去。

我愣愣地呆在店堂里，半天没挪步。

他疯了。一个曾经踌躇满志、才华横溢的少年奇才，就这样疯了！望着渐渐远去的那个突然变得陌生的背影，我痛惜不已。

“叔叔，你的书！”一个背书包的小女孩，捡起地上的那本书递到我面前，眨巴着一双大大的眼睛看着我。这双眼睛蓦地使我想起了一个人，是甘露露。

甘露露知不知道袁文进已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我忽然觉得鼻子酸酸的。

一

认识袁文进的时候，我已经是一个有着两年艺龄的小演员了。

那是一九七三年秋，一个满地黄花堆积的季节。位于长江北岸的鄂南县城里，早上的天气已带有几分凉意，而县文工团的院子里却是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院子北面，坐落着一排低矮的平房，长长的墙体上，一幅用大排笔书写的标语赫然在目：

“今天的艺术就是政治，不练基本功就是破坏样板戏！”

这会儿，文工团员们都在院内的场地里练着功，乐队演奏员们在吹、拉、弹、打，演员们在走圆场、跑虎跳、吊嗓子、练身段，热闹得很。

我刚刚拿完大顶，气喘吁吁地蹲在地上，如雨的汗水把地上打湿了一片。我们每天进行的都是一种近乎残酷的极限训练，“走圆场”要求脚下生风而上身纹丝不动，“拿大顶”要求每次至少倒立五分钟，翻跟斗要求动作快、身子直、高度好、落地稳，而踢腿劈叉则要求两腿摊直呈“一”字，脚尖正抵眉心处……团领导给我们定的目标，是要我们的基本功达到样板戏演出的要求。这种高强度的训练，经常弄得我们痛苦不堪。

正当我们蹲在地上喘着粗气的时候，蓦地飘来一阵美妙的小提琴演奏声。我们的精神顿时为之一振。这支小提琴曲我们很熟，是舞剧《白毛女》中的那段“北风吹”。不知是谁在拉，一支普普通通的曲子，竟被演奏得如同仙曲一般。

小提琴声是从后院飘过来的。女学员们显然也被这琴声吸引，叽叽喳喳地议论着这是谁在拉琴。夏蒙？不像。夏蒙拉得好像没这么好。那就是郭尔基？不对。郭尔基那水平我们知道，平时连个简单的“我家的表叔数不清”都拉不下来。

“起来起来！别他妈老蹲着，开始跑虎跳！”教功的老师手持藤条，朝我们高声吼道。

……

上午的练功结束了，后院的小提琴声却还在持续。带着一股

好奇心，我们顾不得换洗衣服，一齐涌到后院，想看看这个拉琴的人究竟是谁。

琴声戛然止住。拉琴的那个人缓缓转过身来。

是个白白胖胖的男青年，身穿一件蓝色工作服，年龄大约十七八岁。

面对我们这群蜂拥而至的不速之客，男青年嘻嘻一笑：“诸位好！”

我们感觉很滑稽，哄的一声都笑了。什么“猪位”“狗位”的？这都什么时代了，哪有他这样说话的！嘻，这家伙真有趣！

“你的小提琴拉得真好咧！”一个外号叫“喜鹊”的女生朱丽雯啧啧道。

“哪里哪里，过奖了！”男青年笑道。

“你叫什么名字？是新来的吗？”我问。

“哦，鄙人袁文进，刚来报到。今后还望列位多多关照！”

二

袁文进一开始就是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他不仅说话很另类，外貌也很有特点。正如朱丽雯所形容的，这袁文进长得像个弥勒佛。

仔细一瞧，还真是这样。袁文进的面廓整个儿就是一个“圆”

的组合，圆圆的头，圆圆的脸，圆圆的鼻，圆圆的嘴，唯独一双眼睛瘪瘪的，嵌着一对绿豆般的小眼珠儿，脸上白白净净，显得十分光滑。

有一天，我们一群男学员在“大众乐园”里嬉笑打闹。“大众乐园”是我们对自己宿舍的戏称。我们的宿舍就在文工团院内进门处不远的左侧，面积很小，仅有三十几个平方，却一共住着十几个男生，堪称是世界上最拥挤的宿舍了。住的人多，每天自然就很热闹。那时候既没有电视看，也难得听到收音机，精神生活十分单调，大家聚在一起，无非是说说笑话，逗逗乐子。我们玩得最多的游戏，就是互相挖神，做各种丑态，谁能逗得对方发笑，谁就算有本事。

正当我们闹得不亦乐乎的时候，袁文进一摇一摆地走进来了。

袁文进此时刚刚理了发，显得容光焕发，白净的脸上光溜溜粉扑扑的活像个粉冬瓜。只见他往我们中间一站，两手叉着腰得意洋洋地说：“诸位，你们有没有发现鄙人的脸上少了点儿什么？”

我们十几双眼睛齐刷刷地朝他望去，谁也没看出有什么异样。

袁文进旋即得意地一笑：“我的眉毛剃光啦！”

我们不约而同地凑拢去一看：可不，他的眉脊那块儿，原本有几根黄茸茸的细毛，这下可真的没啦！

“哈哈哈哈……”我们一齐大笑起来。

袁文进就是这样坦诚。袁文进就是这样让我们快乐无比！

也真不是夸张，像他这种形象只要往我们面前一站，不用开口，就让人忍不住想笑。有时我想，以袁文进这副尊容，若不是